

我细细一琢磨,发现“采风”一词很有味道。

如果用“采”字组词,有采花、采果、采药、采茶、采莲、采煤、采矿,都和实实在在的物质有关。水不成形,却可以舀起来装在盆子里;阳光不成形,却还有颜色可以辨别。但是风呢,你说它有形吧,却看不见抓不着,而且无色无味。当一阵风刮过来,你看到的摇摇晃晃的不是风,而是各种各样的树木,你闻到的香味也不是风,而是混在风里的花儿的呼吸。

那么“风”怎么去“采”呢?这让我想到一个地方——扶风。扶树,扶人,扶梯,扶桑,扶养,只有“弱不禁风”,风又怎么扶得起来呢?我去过扶风,属于陕西关中西部,那里最有名的是法门寺,还有就是周原遗址,是周文化的发祥地,出土了大量卜骨和卜甲以及数以万计的青铜器,很多还是以国宝级的,所以被誉为“青铜器之乡”。离扶风不足一百公里的陈仓区贾村镇,出土过一个西周早期的青铜器“何尊”,上边的铭文中“宅兹中国”,为“中国”一词最早的文字记载。不过,中国的“国”字,那时候没有外边的方框,只有里边的“或”,意味着疆域无边,只是后来才围了起来,有着江山永固的意思。

还是继续说“采风”吧。我去查了查,采风一词的本义是指对民情风俗的采集,特指对地方民歌民谣的搜集,出自隋朝文中子王通《中说》卷五的问易篇:“诸侯不贡诗,天子不采风,乐官不达雅,国史不明变,呜呼,斯则久矣,《诗》可以不续乎!”是文中子和弟子们谈话时想对世风发出的感慨。

我们现在的采风是演绎出来的,也就是到处走一走看一看,寻找创作灵感和积累创作素材。这些年采风的次数比较多,我开始是不以为意的,总感觉一个地方和另一个地方,都大同小异,而且和我无关。但是走着走着,却发现千差万别。

除了自然山水和地理气候不同以外,最大的不同还有饮食、民俗民风、历史文化,这么多的不同汇集在一起,就形成了不同的地方特色。

后来,我每到一地方,尝尝当地的饭菜,爬当地的山,蹚当地的河,试当地的水温,逛当地的老街古镇,了解生于斯葬于斯的先贤名士,总感觉有点走马观花的味道。再后来,我便发现,岁月虽然不停地流逝,但是所有的不同并未随风飘散,都留在了风中,浸入了人们的骨头和血液。而且随着风起风落,不仅仅送来了春夏秋冬的四季轮回,又相互紧密地融合在一起,成为中华大地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比如,我最近去的衡水,在相距千里的地方找到了儿童时期的许多记忆。

我采风所去的地方,都不是什么大城市,相反很多地方还特别偏僻,在如今的高铁时代还需要坐十几个小时的车去。比如去湖北五峰,比如去云南蒙自。城市生活,其实就是空中楼阁,脱离泥土,脱离人间烟火。正是这些偏僻的地方,才是最接地气的,是这个世界的神经末梢,让我真正地落脚大地之上,真正地看到花是怎么开的,水是怎么流的,山是怎么连绵起伏的。尤其是接触了劳劳碌碌的人们,发现那花不是随随便便开的,那水不是随随便便清清亮亮地流的,那山不是随随便便可以翻得过去的。比如在贵州,就看到人们是如何把一条条大路扛在肩膀上,使这个没有平原的省份变成了“平原”。

我现在还是不太明白,古人为什么把扶风叫扶风,把抚州叫抚州,把丽江叫丽江,把东阿叫东阿,把桐庐叫桐庐,但是一点也不影响我对这些地方的兴趣和热爱。灵感就是来源于热爱,一个拥有热爱的人是会文思泉涌的。所以每次采风回来,我都没有把命题作文当成压力,写出来的文章也都意气风发。

我给这本书还起过几个名字,比如《大好河山》,比如《美丽大地》,比如《美

我的头顶像是连着雨天的屋檐口,汗水不停地在眼前落了下来。可恨的是:这汗水有点咸,有点辣,像是无数条虫子,直往眼睛里钻去,让你闭眼不是,睁眼不成。母亲见了,笑笑:“是人都要出汗的呀!”说罢,母亲腾出右手,把右手当作了蒲扇,对着我的脸“扇”了几下,然后说,七月里,日头不扬(是“旺”的意思)是不对的,也是不好的,扬了才对,母亲指了指仓库场晒着的谷子。

谷子在阳光下跳跃着纯净的光芒,真像闪亮的黄金。母亲提起那柄竹耙,向着晒谷子的地方奔去,她要翻谷子去了。我知道被晒的谷子,每隔一段时间要翻动一次,这样,所有的谷子都能得到阳光的照耀,这样才能让谷子安全进仓。假如阳光躲在云层里,假如没有高温天气,假如碰上几个雨天,母亲会皱眉,甚至会嘀咕。在她心里,热浪滚滚的天气,才是最好的。

其实,稻秧也喜欢大热天。我在水田里插秧,插在最前面的人向我们喊话,要在秋天到来前,插好最后一块秧田。那语气不容反驳。问母亲,为何秋后不能插秧?她说,秋后插的秧,收割时,会有很多的秕谷,收成会减少。在收成与晒热之间,种田人选择大热。听到这儿,心有所想:我们经受的夏日之热,看上去让稻谷

好地图》,当然还有《山川漫记》。之所以用“漫记”,不是漫不经心的意思,而是指“漫山遍野”和“大河漫漫”。之所以不用“游记”,是因为我写的不是传统的游记,也不是所谓的文化随笔,那么是什么呢?我觉得,我写出来的就是风。什么都夹杂在其中的风,可大可小无处不在又无法抓住的风,是“野火烧不尽,春风吹又生”的风。所以,最后就定名——《被风吹过的地方》。



把酒时看剑
焚香夜读书
(书法)周思言

选择清晨或傍晚的凉爽时段,不要运动过度、大汗淋漓。避免长时间在空调或温度过低的环境中,注意避寒藏阳。此外,上午9—10点或下午4—5点,对紫外线不过敏、体质不属于阳气偏盛或阴虚火旺的、没有高血压、冠心病等基础病人,可晒晒后背,每次15—30分钟,促进督脉阳气的升发,增强抵抗力。

另外,也可采用传统的中医“养阳”方法,通过顺应自然阳气盛衰的规律,调节人体阴阳平衡以预防疾病,就像大家耳熟能详的冬病夏治。如外治法,在三伏天通过中医外治法(针刺/艾灸/敷贴)来增强人体阳气,提高机体免疫力,从而降低冬季虚寒疾病发生。对一些特殊的患者,还可配合中药内服。

抓住养阳的黄金季节,充分利用“外盛内虚”的机体生理窗口期,自觉规避耗阳行为,借自然阳气或中医治疗方法驱散内伏寒邪,真正实现“夏养三伏,冬病不愁”。

(作者系上海市第八人民医院中医科主任)

我喜欢热浪滚滚

高明昌

蔬菜,也是喜欢大热天的。夏天的蔬菜,生长速度快得惊人。棚架上的豇豆,早晨摘过后,晚上又可以摘了;甜瓜,上午看上去还不成熟,下午就喷出甜糯的香气;玉米也是,白天听不到拔节的声响,一个晚上过去,个子向上窜了几寸,玉米棒也粗圆了许多。所有的蔬果,都在滚烫热浪的吹拂下,加快了生长速度。

我们习惯于见到事实后改变想法,也习惯于用想法看待事实。当我们看到热浪滚滚带来的好处时,就会顺从现状给予的事实,并检索自己的态度与行为。所以再热的天,到仓库场干活,到稻田里耘稻,问热不热?大家都说还行。人对大热天的评说,看场景、看心境,气温对身体感觉,往往取决于个人对生存法则的判断。

实际生活中,只有经过短时间的热浪,才能有长时间的风光。等待热浪过去,季节会错过,时辰也会错过,美好也会错过。所有的庄稼和蔬菜,都有节气和时辰,走过了就是一季,就是一年,从不可商量。夏日里,在热浪滚滚的时光里奔奔跑跑,忙东忙西,都可以让未来增加一分快乐。

一身一心

朱成玉

文友写过一首关于荷的绝句:花伴清水冷,笑我根底脏。藕做世间客,一身臭皮囊。

诗的本意是,荷花陪伴着清凉的水,水知道并嘲笑它根都很脏。(我)藕(偶然,取谐音)来此世间,被削了皮,又有何妨?(肉身)不过是一身臭皮囊罢了。

何谓生命?不过一身一心。为身舍心者众,为心舍身者寡。皮囊终凋朽,心灯可常明。

人们习惯了荷的出淤泥而不染,但其实它有更多的启悟于我们,比如它生于淤泥,也爱着淤泥;比如它的明媚,藏于暗影;比如它的绚烂,始于枯朽。有人爱着荷香十里,也有人爱着枯塘晚景。这世间,大多数人都爱着风华正茂,为数不多的人,爱着风卷残荷。就是这为数不多者,才是爱的至高境界。看荷,如果只看那盛开几日的饱满的花,就辜负了这荷的意境。

藕生荷,荷生莲蓬,莲蓬生藕,这是多么清新脱俗的一段旅程。万物有始有终,亦有终有始,它们的使命,绝不单单是给你以美,更是给你以生生不息又蓬勃的力量。

长得饱满些,其本质就是为了自己有白米饭吃。

热浪滚滚,除了庄稼,菜园里的蔬菜,也是喜欢大热天的。夏天的蔬菜,生长速度快得惊人。棚架上的豇豆,早晨摘过后,晚上又可以摘了;甜瓜,上午看上去还不成熟,下午就喷出甜糯的香气;玉米也是,白天听不到拔节的声响,一个晚上过去,个子向上窜了几寸,玉米棒也粗圆了许多。所有的蔬果,都在滚烫热浪的吹拂下,加快了生长速度。

我们习惯于见到事实后改变想法,也习惯于用想法看待事实。当我们看到热浪滚滚带来的好处时,就会顺从现状给予的事实,并检索自己的态度与行为。所以再热的天,到仓库场干活,到稻田里耘稻,问热不热?大家都说还行。人对大热天的评说,看场景、看心境,气温对身体感觉,往往取决于个人对生存法则的判断。

实际生活中,只有经过短时间的热浪,才能有长时间的风光。等待热浪过去,季节会错过,时辰也会错过,美好也会错过。所有的庄稼和蔬菜,都有节气和时辰,走过了就是一季,就是一年,从不可商量。夏日里,在热浪滚滚的时光里奔奔跑跑,忙东忙西,都可以让未来增加一分快乐。

世人爱荷,叹其美艳,赞其高洁。其形养眼,其芳养心,其神养魂。喝脱上一好的滋补身心之妙物。

文友写过一首关于荷的绝句:花伴清水冷,笑我根底脏。藕做世间客,一身臭皮囊。

诗的本意是,荷花陪伴着清凉的水,水知道并嘲笑它根都很脏。(我)藕(偶然,取谐音)来此世间,被削了皮,又有何妨?(肉身)不过是一身臭皮囊罢了。

何谓生命?不过一身一心。为身舍心者众,为心舍身者寡。皮囊终凋朽,心灯可常明。



我们从萨尔茨堡出发,前往“世界最美村庄”哈尔施塔特。山道曲折蜿蜒,两边是郁郁葱葱的森林,大巴在阿尔卑斯山脉和湖区中穿梭,在绿色的雾气中,明显感觉气温下降,虽是七月的夏天,还得穿上外套。

抵达时,一团雨云飘过来,落下星星点点的雨滴,加上湖面氤氲的一层雾气,我赶紧穿上登雪山穿的背心。哈尔施塔特湖像一面碧绿的翡翠泛着微微的波澜,群山环绕,白云在山间流淌,青山倒映水中,那绿又变成深蓝,两只雪白的天鹅正在近岸的水面接住一对小情侣撒的面包屑。

一条小街穿过哈尔施塔特小镇,依山筑着各式水石小楼。哥特式、巴洛克式房屋拔顶,交织出一首跌宕起伏的梦幻曲。高低错落,互相呼应,又相对独立,但浑然不觉突兀,就这么层层叠叠,如同一幅画沿着小街铺陈开去。

正是鲜花盛开的时节,房前屋后、楼梯、阳台、廊檐下,除了中间主道保留了车辆行进的宽度,有空地的地方都有花,紫色的铁线莲、薰衣草,红色的钟状木槿、玫瑰,黄色的蔷薇和三色堇,还有更多叫不出名字的野花,从地上到屋檐,把古老的小镇点缀得五色斑斓。

徐行在湖光山色中,母子俩细细品味这世界自然文化遗产的精髓。精致的工艺品店、咖啡馆、小食店,无论是哪里都安安静静,可能因为不是周末,游人不多,打着伞,三三两两,闲散随意。植被丰富,每步都有惊喜,经过一个依山而建的花园,

我简直惊呆了,

我出生在战火纷飞的抗战时期,目睹乡亲们的苦难,至今刻骨铭心。

我们村里有个人人避之不及的男人,阿娘叫他烂脚阿松(叔),我叫他烂脚太公。他整天坐着,把一双血淋淌滴的脚搁在小凳上,不时凄惨地叫。他是长辈,我应该叫他国定太公,但人们似乎忘了他的名字,叫他烂脚阿哥、阿伯、阿公……都这么叫,所以我也这么叫。

太公原在金华做生意,据说做得很大,他家有两幢楼,兄弟两人住。像村里很多家庭一样,男人外出赚钱,女人在家管老人孩子。他家很富裕,家具都是成套红木的,每间房都有红彤彤的护墙板,十分考究。抗战爆发,日本鬼子在浙江发动细菌战,金华首当其冲,但当时人们不知道。太公中了招,起先脚上生了疮,以为没什么事,也没去医院。不久,两条腿开始溃烂,一发而不可收,很快就流脓流血,无法行走。因为战争,生意本就不行了,不能走路,更是雪上加霜,太公只好结束了生意回到村里。

他一次次去附近的同义医院看腿。以前,乡下生烂脚病的也有,用了药都会治愈,可他的腿用了药连口子都不收,照样烂,一直烂到了大腿。太公跑了别的医院,同样毫无效果,没人知道是日本鬼子造的孽。看病花了许多钱,生意又做不成,幸好家里有十几亩地,还可租出去,才没有饿死。这以后,他就变成了这样。他腿上没有一块好肉,痛得日夜呼号不止。宁波沦陷后,镇海、庄市都有了日本兵。有一次日本兵来我们村里抢东西,见到太公呻吟不已,叫来了军医。军医解开了包腿的布,看了一会儿,笑着不知说了一句什么话,旁边的日本兵都哈哈大笑,太公吓得不轻,还好,这些日本兵只是笑了一阵就走了。他的腿一直烂,烂了好多年。

不久,同义医院被日本兵占领,成了战时医院,不少医生不愿为日本人做事,设法逃离。有两个医生躲在我们村里,为大家看点小病。乡人送点鸡蛋蔬菜,我阿娘每年送谷给他们,他们在村里生活了好几年。有一次,他们到太公家为他治腿,阿娘说阿松真罪过(可怜),要我送冷开水去,说医生也许要冲洗伤口。志宏叔陪我一起拎了桶去了。只见太公的腿已变成黑色,有的地方结了痂,有的仍在流脓。医生耐心用地用镊子把蛆一条条捉掉,我和志宏叔忙用脚踩。那个臭味,熏得我直想吐,但记起阿娘的话,拼命忍住了,一直在旁边帮忙。医生忙了半天,最后摇摇头,又把腿包了起来。太公求他们,“救救我,痛煞了。”医生拭着泪走了。没几年,太公的腿一直烂到了上面,听说,每次撒尿都鬼哭狼嚎,听得村里人都掉泪。有一天,他喊着叫着,忽然一头撞在柱上,脑袋开花,满脸是血,当场就死了,还不到50岁。他妻子带着孩子投奔了娘家,小楼、家具和田都卖了,这个好端端的家没了!后来,人们才知道这是日本人的细菌战,浙江有很多人深受其害,受了一辈子苦。几十年后,国家派出了医疗队,许多烂脚老人有药治了,可太公没有等到那一天。

今年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,重忆往昔,是为了铭记历史,记住国弱就要受欺,吾辈当自强。

居然有三棵百合花正在盛放!

这是很少见的百合花,正面纯白,背面有紫络花纹。刚下过雨,一切都是湿漉漉的,花上,叶子上,梗上,全是晶莹的水珠,漆黑水亮的篱笆。浓郁的香气,一阵阵随风吹过,浸染着湖水的清冽,沁人心脾,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喜爱百合花。

也许之前的雨太大了、花太沉了,几棵百合花都朝向小街倒伏在小灌木丛上,有一棵最大的,花朵全面朝下贴在灌木上,像委屈的小孩掩面哭泣。我忍不住伸手把最靠近篱笆的一棵扶正,让它的枝条靠在黑色篱笆的横木上,看它高昂起美丽的头颈,真像披着婚纱的新娘,明亮悦目。

教堂好百合花,继续往前,遇到一个小教堂,走进去,四周装饰异常简朴,烛台上点着十几盏小蜡烛,跳动温暖动人的橘色光焰。小镇和教堂一样,并不华丽,但是那种源于湖水,源于山峦的质朴却有着惊心动魄的感染力。

回去时走到临近百合花的地方,一个中金发女郎沿着花园篱笆边的石阶往山上走,却突然转身停在那棵被我扶起来的百合花面前,我不知道她要干什么,站在街边,看她有些气恼地,轻轻把百合花枝条从篱笆上移开,慢慢顺着之前倒伏下去的方向又把百合花放倒在灌木上,到处查看一番,才快步打开上山的一道小木门,消失在古旧の木楼里。儿子说,是女主人回来了。我在一边,有些羞愧。她伸手放下百合的那一刹那,我明白刚才自己的纯属手欠。古镇哈尔施塔特,历经千年依然生机盎然,它的法则也许从百合花的方向,可以照见。



烂脚太公

叶良骏